



能动发挥检察职能 守护消费安全底线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朱晓华

近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做法和成效,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其中,既有传统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注册商标,也有新兴的直播平台销售问题食品等。

《法治日报》对其中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展现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察作为,警示广大市场主体恪守诚信经营理念,守护消费安全底线。

生产销售违禁产品 提前介入全面打击

2021年3月至6月,邱某某、涂某某等人租赁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购买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原料,生产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性能保健品,销售给下游的王某某等人。

王某某等人包装加工后,通过快递寄货方式将成品销售给多家经销商,形成“一条龙”产业链,涉案金额240余万元。经鉴定,扣押的成品、半成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案发后,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链条打击,查清三级生产加工销售网络,梳理出两个生产链条,4个加工链条以及层级结构,督促侦查机关抓捕主犯王某某,追缴违法所得35万余元。通过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共同发力,消除安全隐患,促进保健品行业健康发展。

2022年11月,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邱某某等12人提起公诉,对情节较轻的13名聘用人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建议行政处罚。2023年5月,法院分别判处邱某某等12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290万元至两万元不等,扣押的成品和半成品依法予以销毁。

湖北检察机关紧盯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贮藏保管等关键环节,依法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制售含有激素假药 同时提起公益诉讼

2019年至2022年,元某某冒用他人身份,通过快递到付方式销售“特效风湿王药粉”“秘方风湿王胶囊”“哮喘净药粉”,销售金额共计90余万元。荣某等4人明知是假药而帮助元某某寄送快递并结算销售款。经认定,以上药品均为假药,从中检测出醋酸泼尼松(激素)、马来酸氯苯那敏(抗过敏)等成分。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监督线索。2022年12月,鄂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假药罪对元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判令元某某等5人在有关媒体公告消除危险,公开赔礼道歉,并处以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2023年8月,法院分别判处元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万元至13000元不等;责令元某某等5人在有关媒体公告消除危险,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额299.5458万元。

同时,湖北检察机关加大对销售假药劣药,违

规销售使用激素、麻醉和精神药品等突出问题的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犯罪,同时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授课推销劣质农药 认罪认罚判一缓二

2022年7月至8月,徐某某以每吨600元(24元/袋)的价格,多次从某磷化有限公司朱某某等人处购入未经检验合格的“腐植酸酵母有机功能肥”,并通过聘请销售人员以授课等形式邀请大量农民参加推销会,共计销售化肥784袋(120元/袋),销售金额9440元。

同年8月,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尚未销售的化肥554袋,货值金额66480元。经检验认定,上述化肥水分(游离水)不符合企业标准,有效磷(P2O5)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包装上标注的含量,均为不合格产品。

案发后,枝江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听取农业专家咨询意见,提出对涉案化肥进行成分鉴定的意见,积极引导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加强释法说理,督促徐某某积极退赔。最终,徐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赃款85000元,及时挽回了农户损失。

2023年12月,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查获的尚未销售的化肥依法销毁,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跨省买卖伪劣香烟 跨行衔接源头治理

2022年8月至10月,纪某甲在未取得烟草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从广州购买各类黄鹤楼品牌香烟用于销售。纪某乙明知其购买、运输的为假烟,仍共同前往广州,从王某某处接收假烟。

纪某甲、纪某乙在仓库卸货时被烟草专卖局和公安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抓获,查获假烟共计1650条,涉烟制假物料一批。经鉴定,涉案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系伪劣香烟,总价值人民币170余万元。

2023年6月,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纪某甲等3人提起公诉。同年9月,法院分别判处纪某甲等3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至5000元不等。

大冶地处鄂湘赣三省交界,因交通便利成为卷烟制假假烟集散地。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既有效防止假烟流入市场,侵害消费者权益,又维护了“黄鹤楼”知名品牌的合法权益。为推进犯罪源

头治理,大冶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烟草部门召开“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对打击跨省产、销伪劣产品达成共识,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

变相增加工作难度侵犯劳动者利益

二审法院庭后表示,劳动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环节,构建和谐有序的劳动关系是维系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后,用人单位并不能直接解除劳动关系,而是要先行就变更劳动合同进行协商,例如安排劳动者到其他岗位等,只要双方能协商一致,对于变动后的内容,则法律不予干涉,所以协商是法律规定的必要的一个阶段和过程。

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变更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协商一致,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应

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分为三种情形:(1)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且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比如工资标准保持不变,加薪或者升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则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2)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但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比如降薪,如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则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3)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果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则无论劳动者是否同意续订,劳动合同都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公司仿冒多牌鞋款 设立者被追捕公诉

2021年4月,苏某某租赁某厂房开办某制鞋有限公司,聘请苏某某担任厂长,两人招聘工人生产假冒耐克、阿迪达斯等品牌运动鞋。

2022年5月,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司现场查获假冒耐克运动鞋8475双,阿迪达斯运动鞋625双,共计9100双;在某物流公司扣押公司生产的假冒耐克运动鞋91箱,共计2600双。

经鉴定,查获的标有耐克、阿迪达斯商标的运动鞋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经认定,该公司生产的假冒耐克运动鞋、假冒阿迪达斯运动鞋价值共计473余万元;扣押的假冒耐克运动鞋、假冒阿迪达斯运动鞋价值共计43余万元。

2022年10月,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苏某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法院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黄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中追究公司设立者苏某某的刑事责任,依法作出追捕决定并督促公

司及时移送审查起诉。目前,已对苏某某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通过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制品,严惩不法分子,既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又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线上售卖问题食品 检察建议排除隐患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新业态新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焦点。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网络团购”“直播带货”未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整治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引导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依法加强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核把关,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办案效果,依法督促整治网络销售食品商家319户,下线问题商家23户,规范信息公示存在问题的商家119户。

湖北检察机关将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违法行为列为重点监督内容,对网络化、跨区域生产销售伪劣食品、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进行“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密切关注解决网络营销、社区团购、医美行业虚假宣传等食药安全领域新业态新问题,解决老百姓关切的新问题。

多次代打卡被开除 严重违纪解约合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孔西央吉
□ 本报通讯员 金铭

李某被某公司以代打卡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后很不服气,并为此诉至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将其员工卡权限复制到手环中,并多次将该复制卡交由其他员工代打卡和替其他员工打卡,系伪造自己考勤记录及协助他人伪造考勤记录的不诚信行为,符合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严重违纪情形,故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合法。

法院查明,李某与某生物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复制软件、篡改、伪造员工本人的考勤记录,或协助篡改、伪造其他员工的考勤记录等不诚信或欺骗行为,累计三次(含)以上让别人或替别人打卡的等行为,属于严重违纪,公司可解除劳动关系。

然而,李某对此却心存侥幸,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复制卡交由其他员工代打卡,并代其他员工进行打卡,后被公司发现。公司在通知工会后,以“接到保安举报,李某拿两张员工卡打卡,并有伪造员工卡的违纪行为”为由,向李某送达严重违纪通知和劳动关系解除确认函,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仲裁委不予支持,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某生物公司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复制卡、代打卡、伪造考勤记录等行为及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果,未违反法律规定,亦未超出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围,李某未遵照执行,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不应认定为违法。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才能保障其自身合法权益,才能有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良好社会风气的弘扬。同时,用人单位也应积极探索员工管理方式方法,开展企业文化培训,提升团队凝聚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引导劳动者贡献自己的力量。

买房过程中换中介 是否跳单视事实定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楠楠

因购房需要,2022年4月9日,张某某委托某房产代理公司与其一同查看预约房屋实际情况,后因成交价格高放弃购买。同年4月10日,张某某与其他房地产经纪公司就涉案房屋签订中介居间买卖合同。某房产代理公司认为张某某接受了其提供的房源信息及看房服务,故诉至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张某某向其支付中介费用,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张某某认为,自己和原告只是达成看房关系,而非购买关系,也未与原告签订任何协议。原告在得知被告购房后经常打扰原告生活,并索要看房费,其已支付原告看房费20元,原告收了看房费,已经完成看房交易。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双方存在看房和支付看房费20元的事实,不足以证实其与被告就房屋购买价格、中介费金额、中介服务内容等中介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主张其已经促成双方达成涉案房屋购买价格,被告不认可,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原告主张其与被告成立事实上的中介合同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该房屋出售来源于房主在网上发布的出售信息,涉案房屋出售信息并非原告独有,在原告带被告看房前,被告已获知该房源信息并看房,且被告通过其他中介机构购买了涉案房屋,并支付了中介服务费用,不足以证实存在减少或逃避自己应当支付中介费的行为,故不足以证实被告存在“跳单”行为。

综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中介费及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是否构成“跳单”,关键在于委托人是否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信息机会或者媒介。本案中,同一房源信息经多个中介公司发布,买家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房源信息,有权在多个中介公司中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此行为不属于“跳单”违约。

抵账房经多次转手 开发商应协助过户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通讯员 张耀天

抵账房能不能买?如果在购买抵账房时遇到开发商拒绝办理房产证该怎么办?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令开发商配合买房人办理房产证,给购买顶账房的消费者吃了一颗定心丸。

法院查明,2016年李先生与材料商杨先生签订协议,约定购买杨先生“名下”的一套抵账房。杨先生告知李先生,该房屋系因建筑商欠付其材料款抵账给自己,而建筑商又系因开发商欠付其建设工程款抵账得到该房屋。随后,李先生将购房款交给了杨先生。

后经几方协商,李先生又与开发商签订了一份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实际占有了房屋,但因当时不具备办证条件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待该房屋具备办证条件后,李先生请求开发商出具相关手续配合其办理房产证,但开发商以未直接收到李先生的房款为由拒绝办理,李先生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开发商与李先生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虽然李先生未将房款直接支付给开发商,但开发商已通过建筑商签订抵房协议将其自身债务消灭。虽然建筑商、材料商没有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出售房屋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但开发商与买房人之间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已构成对原无权处分的追认,该合同直接在开发商与李先生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据此,法院判令开发商应履行配合李先生办理房产证的合同义务。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消费者而言,相对于直接从开发商处购买商品,抵账房往往价格更加实惠,但也因流转关系复杂增加了法律上的风险。我国民法采取物权变动原则,办理商品房不动产登记即取得物的所有权,未办理前只能取得债权。消费者与未取得所有权的中间人签订买卖合同,必须通过所有权人开发商予以追认,即与开发商再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否则就面临最终难以取得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法官提醒,购买抵账房的消费者应尽可能争取将合同备案、办理预告登记,能够入住的要尽快入住,实际占有房屋。同时,定期查询该房屋是否已经符合办证条件,及时要求办理房产证。

不服从调岗被迫离职 用人单位是否应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谢再守

工作岗位被撤销,公司要求员工异地调岗,员工因不同意调岗被迫离职,可以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吗?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查明,某公司招聘张某某至彭水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职责为物业管理岗。此后,彭水某公司因公司运营策略转变而撤销该岗位,某公司遂将张某某重新派至异地某项目工作,且没有提高张某某职位待遇,张某某作出书面回复,表示无法接受公司单方面作出的安排,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某公司未同意张某某的书面回复并作出书面《报到通知书》,要求张某某限期到岗,逾期未到岗按旷工处理。张某某向某公司提交书面声明,表示公司无权强行胁迫劳动者变更调整工作,并拒绝到岗。某公司向工会委员会作出《关于解除与张某某劳动合同的告知函》,以旷工为由解除与张某某的劳动关系。张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彭水法院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

同变更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若未协商一致,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以及用工自主权可以单方调整张某某的工作地点,但仍应考量工作地点的

变化给张某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带来的实质影响及困难,某公司调整张某某至异地岗位的行为属于变相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违反前述法律规定,遂判决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调整的工作所在地距离张某某实际生活地方较远,某公司未考虑调整的工作岗位对张某某的工作生活造成重大影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某公司主动履行支付义务。

法官提醒,法律的基本目的是维护公序良俗,引导社会正能量,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约束的是劳

资双方,并不是任何一方的“尚方宝剑”,权利义务对等,也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用人单位如果“任性”滥用法律赋予的相关权利,就会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相应的损害。现实生活中,经常存在在工作岗位被撤销后,用人单位变相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而致劳动者被迫辞职的情形,这种行为不仅侵犯劳动者权益,同时严重扰乱劳动秩序。

本案中,用人单位过度利用自身的管理权,在工作岗位被撤销后,通过异地调岗的方式变相增加劳动者从事工作的难度,该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利益,属于典型的变相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形。人民法院通过严格审查,通过判决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企业正规化管理,建设依法管理、健康和谐的劳动秩序。

法官提醒,法律的基本目的是维护公序良俗,引导社会正能量,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约束的是劳